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221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恆志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  
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(下同)3萬5,658元，應  
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條、第436條  
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  
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 
書記官 武凱葳